

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教学厅函[2015]65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举办 全国大中型企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 网上双选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资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各中央企业：

为做好2016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人才供需对接，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定于2015年11月20日-12月20日联合举办“全国大中型企业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网上双选月”活动（以下简称“双选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

（二）承办单位：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

二、活动形式

(一)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网 www.ncss.org.cn)将开辟“双选月”活动专题页面,免费发布有关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同时将建立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网站的链接,供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免费浏览查询。

(二)“双选月”活动期间,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高等学校就业信息网将利用全国大学生就业一站式服务系统,实现网上招聘信息资源的有效共享,及时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信息。

(三)“双选月”活动期间,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官方微信(公共号:ncssweb)将及时发布“双选月”活动动态,推送国有大中型企业最新招聘信息。

(四)为将此项活动深入推进,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拟定于12月召开如何为国家重点企业招聘研究生提供精准服务工作座谈会。(活动通知另发)。

三、活动要求

(一)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积极做好本次“双选月”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并在网站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标识,提前做好链接和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本次网上招聘活动。

(二) 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要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企业和所监管的国有企业，尽快做好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并根据本企业公开招聘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好报名、笔试、面试等相关招聘工作。

(三) 请参与“双选月”活动的企业根据用人需求，按统一数据格式和要求，将招聘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教育部就业指导中心（报送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王奕森

电话：010-6609654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分配局

联系人：杨建功

电话：010-63193130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赵国健

电话：010-66097072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

联系人：洪振宇

电话：010-66097183 转 602

传真：010-66097332

邮箱: myjobedit@moe.edu.cn

附件: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登记表

教育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传真号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网址		邮 箱		
单位简介 (限 1000 字)				
需求信息				
招聘岗位	人数	专业	学历	职位描述
其它要求和说明				

注：请将电子版发送至 myjobedit@moe.edu.cn。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就业指导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